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改造项目（热电厂）
项 目 编 号 皖发改能源函〔2016〕600号
建 设 地 点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镇
验 收 单 位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改造项目(热电厂)	行业类别	火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蚌埠市水利局 蚌水农〔2016〕37号, 2016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 机关、文号及 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 机关、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9月至2021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安徽尚祥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中苏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吉林梦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在线上主持召开了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改造项目（热电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验收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及部分专家查看了现场，会上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改造项目（热电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改造项目（热电厂）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镇境内。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建设3×260t/h循环流化床锅炉+3×25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由建（构）筑物区、厂内道路区和施工临时生产区共3部分组成。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8.58hm²。工程于2016年9月开工，2021年10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年7月28日，蚌埠市水利局以《关于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改造项目（热电厂）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蚌水农〔2016〕37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9.64hm²，项目实际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8.58hm²，较方案减少了1.06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年8月，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完成了《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改造项目（热电厂）初步设计报告》。

2016年8月，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完成了《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改造项目（热电厂）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工程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年2月，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2022年3月编制了《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改造项目（热电厂）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实际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8.58hm²，较方案减少了1.06hm²；监测的水土流失量为56.03t，较方案预测量减少了225.96t；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已实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98.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5.4%，土壤流失控制比3.9，拦渣率99.3%，林草植被恢复率

98.2%，林草覆盖率 25.2%。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在现场调查、查阅资料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3 月编制完成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